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芒果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151-DSGS

采购单位：百色学院（盖章）

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芒果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151-DSGS

项目名称：广西芒果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32.5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32.52 万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树脂切片机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冷冻高速离心机	1	台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4	阵列旋转蒸发仪 (含旋转蒸发仪，真空泵、真空控制器、冷却水设备、溶媒回收等配套设备)	1	台	
5	高压纳米均质机 (配备循环冷却系统)	1	台	
6	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7	PCR	1	台	
8	GCMS/MS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	台	
9	超高效液相色谱	1	台	
10	电子显微镜	1	台	
11	分析型超纯水机	1	台	

备注：项号 1、2、3、6、7、8、9、10 项设备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潜在投标人只有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件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件的时间为准）。

3. 售价：0 元

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5. 为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标注清楚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百色学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21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27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
联系方式：18007761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007761026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须满足实质性要求或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结合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评审时，若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做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8项产品“GCMS/MS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等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并根据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树脂切片机	1	台	1、切片机类型：手动； 2、尺寸：宽度（包括手轮和粗修轮）*深度（包括切片废物槽）*高度（不包括顶部储物盘）：477 mm x 620 mm x 295 mm（±5mm）； 3、切片机技术需求： 3.1 切片厚度设置范围：1 – 60 μm； 3.2 修片厚度设置范围：10 μm、30 μm； 3.3 进样：24 mm ±2 mm； 3.4 垂直行程：70 mm ±1 mm； 3.5 最大样品尺寸（高 x 宽 x 深）：大号标准样品夹：约 55 x 50 x 30 mm

				超大样品夹：约 68 x 48 x 15 mm； 3.6 具有独特的力平衡系统； 3.7 样品回缩：约 40 μm；可关闭； 3.8 样品定位，带零位 水平/垂直旋转：±8°/±8。
2	冷冻高速离心机	1	台	1、最高转速：≥13300rpm；最大离心力：≥17000xg； 2、最大容量：≥24*1.5/2ml； 3、具有独特的 ClickSeal™ 防生物污染转头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方便性； 4、转头具有高压灭菌功能； 5、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直接驱动，噪音：小于 50dBa； 6、控制系统：离心机控制系统支持大屏幕显示； 7、加速：≤12 秒； 8、运行时间控制：1-99 分钟，快速离心或者连续离心； 9、安全性能：转头自动识别；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多种电路保护； 10、时间设置：1-99 分钟，增量 1 分钟； 11、温度设置：-9~40℃，增量 1℃； 12、尺寸：约 330*295*445（mm）（±5mm）。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工作环境需求 1.1 使用温度范围：15℃ - 35℃； 1.2 使用湿度范围：30% - 80%； 1.3 仪器尺寸：约 450Wx600Dx250H mm（±5mm）； 2、技术规格需求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1.2 分光器：双光栅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耳一特纳装置； 2.1.3 设定波长范围：185~1400nm； 2.1.4 测试波长范围：185-900nm； 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2.1.6 波长准确性：±0.1nm（656.1nm），±0.3nm(全波段)； ▲2.1.7 波长重复精度：±0.05nm； ▲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2.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其它为 0.1nm 单位； 2.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 2.1.11 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2.1.12 分辨率： 0.1nm； ▲2.1.13 杂散光: KCl < 1%T (198nm); NaI < 0.00005%T (220nm); NaNO₂ < 0.00002%T (340nm); 2.1.14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5 测光类型： 吸光度 (Abs)，透射率 (%)，反射率，能量 (E)； ▲2.1.16 测光范围： 吸光度： -8.5~8.5 Abs； 2.1.17 光度准确性： ±0.002Abs(0.5Abs)； ±0.003Abs(1Abs)； ±0.006Abs(2.0Abs)； ±0.3%T； 2.1.18 光度重现性： ±0.001Abs(0.5Abs)； ±0.001Abs(1Abs)； ±0.003Abs(2Abs)； ±0.1%T； ▲2.1.19 噪音 0.00005Abs RMS (500nm)； ▲2.1.20 基线稳定性： < 0.0003Abs/hour； ▲2.1.21 基线平直度： ±0.0004Abs(200-860nm)； 2.1.22 记录范围： 吸光度-10~10 Abs；透射率±1012%； 2.1.23 漂移： 小于 0.0003Abs/h； 2.1.24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2 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2.3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2.4 软件： 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 3、配置清单： 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3.2 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 2 个； 3.3 光度计操作终端 1 台。
4	阵列旋转蒸发仪 (含旋转蒸发仪，真空泵、真空控制器、冷却水设备、溶媒回收等配套设备)	1	台 1、系统配置要求： 1.1 配置 1 台 mini 旋转蒸发仪； 1.2 真空泵及真空控制器各 1 套； 1.3 溶媒回收仪 1 台； 1.4 配备 250ml 鸡心瓶 1 只； 2、旋转蒸发仪参数要求： 2.1 蒸发瓶升降模式： 同时具备自动升降及手动升降模式； ▲2.2 旋转蒸发仪宽度： ≤25cm； 2.3 旋转模式： 顺时针、逆时针、顺时针逆时针交替等三种模式； 2.4 定时蒸发： 当到达设定时间后，蒸发瓶停止旋转自动升起，并自动释放真空；

			2.5 浴锅参数要求： 2.5.1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5℃-95℃； 2.5.2 浴锅容积：≥4L； 2.5.3 具备干烧保护功能； 3、真空泵参数要求： 3.1 真空泵类型：隔膜真空泵； 3.2 气体接触界面材质：PTFE； 3.3 最大抽速：≥34L/min； 3.4 极限真空度：≤8mbar； 4、真空控制器参数要求： 4.1 真空度设置精度：1mbar； 4.2 真空度控制精度：±2mbar； 4.3 支持真空度梯度设置； 4.4 支持真空快速锁定功能； 4.5 气体接触界面材质：PTFE； 5、溶媒回收仪参数要求： 5.1 最低温度：≤-20℃； 5.2 回收瓶总容积：≥2 升； ▲5.3 冷凝方式：直冷式，不需要外接冷却循环器、不需要添加循环液。
5	高压纳米均质机 (配备循环冷却系统)	1	台 1、额定工作压力：1800bar； 2、柱塞数量：单柱塞进口陶瓷制； 3、压力检测：卫生级数字隔膜压力表； 4、产品过程粘度：<2000cps； 5、进料杯：1000ml/500ml 可定制； 6、标准额定最大处理量：10L/H； 7、最小单批处理量：15ml； 8、均质级数：一级均质带控温； 9、加压方式：手动； 10、最大进料颗粒：≤300 微米； 11、均质阀：高硬度整体式改性陶瓷； 12、最高进料温度：90℃； 13、最高灭菌温度：130℃； 14、清洗/灭菌时间：30 分钟； 15、物料出料温度：5℃； 16、配备循环水冷系统；

			16.1 可在线排空、零残留。自动进料。支持 CIP 在线清洗； 16.2 配置：电动机； 16.3 轴承； 16.4 动力端：曲轴箱连杆活塞传动； 16.5 曲轴：单驱高强度合金钢； 16.6 安全控制：漏电、缺相、过载保护； 16.7 电源保护器； 17、变频控制器： 17.1 压力表：卫生级数字隔膜压力表； 17.2 进出料连接：Tri-Clamp 快速连接； 17.3 进料阀阀座：整体式改性陶瓷； 17.4 均质阀阀体：带控温锻打高强度 316L 不锈钢； 17.5 阀组：改性陶瓷； 17.6 调压手轮； 17.7 具有安全卸荷阀； 17.8 具有安全认证； 17.9 柱塞：高纯度氧化锆陶瓷； 17.10 柱塞密封：卫生级高分子复合材料； 17.11 设备部件级别：物料接触部件卫生级； 17.12 物料管路：锻打 2205 双相不锈钢/316L 不锈钢； 17.13 具有控制开关。
6	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1、科研级 CCD 相机： ▲1.1 CCD 相机像素≥500 万，物理像素，非插值； ▲1.2 图像分辨率：可扩展至 2000 万； 1.3 动态范围：4.8OD，16bit 灰阶； ▲1.4 灵敏度：10pg DNA（0.01ng），EB 染色； 1.5 f 值≤1.2 自动变焦镜头，变焦及对焦位置预设； 1.6 成像视野：21cm x 26cm； 1.7 USB3.0 数据传输模式； 2、暗箱： 2.1 不锈钢紧凑型一体式暗箱，环氧涂层，可有效防止化学腐蚀； ▲2.2 312nm 推拉式超亮紫外透照台，含一体式紫外防护板，便于切胶回收； ▲2.3 透照台可任意更换，可拆出单独使用； 2.4 顶部反射白光及透射白光，用于照明及考染或银染的蛋白胶成像，胶

			片或膜； 2.5 光源开关根据所选程序自动控制，无需手动开关； ▲2.6 可选侧壁紫外，254nm 和 365nm； 2.7 具有 UV 过时关闭功能； ▲2.8 滤光片轮≥10 位，标配 F590 干涉滤光片，可用于 EB、Goldview、Gelred 等染料染色的 DNA、RNA 凝胶； 3、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 3.1 Bio-Vision 图像获取软件，一键成像技术，自动获取最优画质图像； ▲3.2 具有 3D 成像技术，实时呈现图像的 3D 模式，方便了解信号强度及图像饱和度； 3.3 具有曝光过度识别，图像反转，自动缩放及伪彩添加功能； 3.4 具有图像编辑功能，裁剪，旋转任意角度或镜像旋转等功能； 3.5 具有添加文本，背景去除，噪点去除以及多重合并等功能； ▲3.6 具有定量分析功能，可进行相对定量分析； 3.7 具有分子量定量分析功能； 3.8 具有迁移率计算功能； 3.9 可自动设定参数，并保存为方法，下次实验可直接调用； 3.10 可快速显示图像中任意位置的信号强度； ▲3.11 软件不限安装次数，可安装到个人电脑中进行图片编辑及分析； 4、产品配置： 4.1 凝胶成像系统主机； 4.2 超亮紫外透照台； 4.3 紫外白光转换屏。
7	PCR	1	台 技术参数： 1.样品基座：标准 0.2mL×96 孔模块； ▲2.最大模块变温速率：6.0℃/秒，变温速率可调节； ▲3.最大样本变温速率：4.4℃/秒； ▲4.温度范围：0-100.0℃； 5.温度均一性：<0.5℃（达到 95℃后 30 秒）； 6.温度准确性：±0.25℃（35-99.9℃之间）； 7.热盖：30-110℃，可设置关闭，自动调节压力； 8.PCR 体积范围：支持 10—100 uL，允许 1-100 uL； ▲9.VeriFlex 技术，共 6 组独立控温区域，可精确设置 6 个不同温度，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 PCR；支持区间温差最大 5℃，整体 25℃；允许区间最大 10℃，整体 30℃；

			10.≥8 英寸彩色触摸式显示系统，直观的导航按钮，图形化编辑设置简单方便； ▲11.以太网或 Wi-Fi 连接网络，支持手机或电脑端远程查看、监控、预约提醒和打印机连接等(用户可通过此可下载免费手机应用程序到 iPhone 或 android 移动设备，随时随地查看仪器状态，启动或控制运行；也可以通过免费 Cloud 平台在电脑端编辑程序、启动或终止运行、设置 Email 提醒或通过 Cloud 共享程序文件)； ▲12.联机操控：无需购买软件，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 ▲13.采用配套的控制软件，可以集中管理和控制多台不同型号 PCR 仪，控制用户，仪器使用权限，并提供审计追踪日志； 14.噪音水平：运行时噪音<48dB； ▲15.内置模拟模式，可模拟 Applied Biosystems Veriti, 2720, Bio-Rad T100, Takara Dice 和博日 XP 等市面主流 PCR 仪热学性能，保证实验的平稳过渡； 16.内置多种 PCR 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包括基础 PCR、热启动 PCR、测序 PCR、优化 PCR、RT-PCR、高保真 PCR、高特异 PCR 和 Long PCR 等；内置温度/时间递增选项（用于 Touchdown PCR 或 Long PCR）、变温速率可调节， VeriFlex 等可选功能辅助优化 PCR 程序； 17.其他功能：自动断电重启、多重用户权限管理、仪器自检测试、热盖温度可调或关闭、一键设置孵育、自动休眠、查看运行日志并导出等； 18.程序存储：≥16 GB 机载存储（可存储≥1000 个程序文件），也具有 U 盘插槽，用于转移和保存程序； 19.尺寸： 217 mm (高) x 245 mm (宽) x465mm；（±5mm） 20.电源：50-60 Hz，100–240 V，最大 700W；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5~30 ℃，相对湿度 15%~80%（无凝结）。
8	GCMS/MS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	台 1、基本性能： 1.1 质量数范围： 2~ 1090 u； 1.2 灵敏度： ▲EI Scan : 1pg OFN, S/N ≥ 2000(He 作载气)； ▲EI MRM : 100fg OFN, S/N ≥ 40000 RSD<3% (n=8)仪器检测限 (IDL): 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IDL≤0.5fg； 1.3 分辨率：0.4 ~ 3.0u，可调； 1.4 质量稳定性：±0.1u/48h； ▲1.5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

			▲1.6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 1.7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0.5ms； 1.8 最小 Event time: 3ms； 1.9 最大 Event 数: 2048； ▲1.10 最大 MRM 速度: ≥ 880 通道/sec； 1.11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 16ch/1 event, 一次分析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 30000 个； 1.12 系统允许最大柱流量: 15ml/min； 1.13 最多可同时支持 2 根色谱柱组成双柱系统； 2、离子源 2.1 标配 EI 源 ▲2.2 离子化能量: 10 ~ 200eV； 2.3 离子源最高温度: 350℃； 2.4 灯丝电流: 5 ~ 250μA (发射电流)； 2.5 双灯丝设计, 自动切换； 2.7 GCMS 接口温度: 50 ~ 350℃； 2.7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2.8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 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 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 3、质量分析器 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 ▲3.2 可旋转预四极, 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 有效抗污染； 3.3 碰撞池: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 实现快速 MRM 性能, 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4 Q3 离轴设计, 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3.5 质量轴稳定性: 以不控温为优, $\pm 0.1u/48 h$； 3.6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 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 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 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 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3.7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 实现快速 MRM 性能, 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 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 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8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 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4、扫描功能:
--	--	--	--

			4.1 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任意组合的两种扫描方式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4.2 支持 Scan/MRM 同时扫描，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 5、检测系统： 5.1 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和±10kV 转换打拿极； 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5.3 动态范围：8×10⁶。 6、真空系统： ▲6.1 分子涡轮泵：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400 L/sec 抽速； 6.2 前级泵：≥30L/min（60Hz）机械泵； 6.3 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7、其他： 7.1 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7.2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质谱直接进样装置、自动液体进样器； 7.3 支持氦气节省模块，实现待机时氦气零消耗； 二、气相色谱部分 1、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2℃ ~ 450℃； ▲1.2 程序升温：32 阶 33 平台； ▲1.3 最大升温速率：250℃/min，以 0.01℃/min 增加； 1.4 温度设定精度：0.1℃； 1.5 控温精度：0.01℃； 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 3.4min； 1.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可以通过仪器面板设定程序升温； ▲1.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1.13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类型自由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14 面板键盘：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完全控制所
--	--	--	---

			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1.15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进样口： 2.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1 最高温度：450℃； ▲2.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1.4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 kPa 或 150 PSI； 2.1.5 升压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 mL/min； 2.1.6 压力程序：最大 7 阶； 2.1.7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1.8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 2.1.9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2.1.10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3.液体自动进样器： 3.1 样品位数：156 位； 3.2 进样体积：0.1 ul~10.0ul； 3.3 进样速度，进样后等待时间等均可调； 3.4 进样重现性：≤0.5%； 3.5 交叉污染：<0.01%（1%正己烷中联苯）； 三、数据处理系统 1、工作站软件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2、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黏贴； 3、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4、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5、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6、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
--	--	--	---

			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四、其他 1、仪器消耗品包物品数量：微量进样针 1 支；低流失型进样隔垫 50 个；惰性化处理不分流衬管 5 根；惰性化处理分流衬管 5 根；氟橡胶 O 型圈 10 个；0.4 聚氨酯压环 10 个；0.5 聚氨酯压环 10 个；柱接头 10 个；灯丝 2 根；螺母 5 个；分流过滤器 1 个；金垫圈 1 个；离子源灯丝 2 个；铝垫圈 100 个；离子源清洁布 1 套； 五、配置要求： 1、串联质谱主机一台，包括：EI 源、MS/MS 主机 1 台、双进口涡轮分子泵（400L/sec）1 个，原厂中文质谱软件 1 套、2020 版 NIST 谱库 1 个，He 专用过滤器（除氧，除湿，除烃）1 个，载气管 1 套，机械泵 1 个，机械泵油 2 瓶（1L 装），仪器消耗品包 1 套，原厂农药 MRM 数据库 1 套，油雾过滤器 1 套，工具包 1 套； 2、气相色谱主机，包括：15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一套，分流进样口一个，原装弱极性色谱柱 30m×0.25mm×0.25um 1 根，1.5ml 样品瓶 300 个； 3、质谱仪控制终端 1 台，，40L 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40L 氦气钢瓶及减压阀，保留时间指数标准品 1 套、电源稳定控制系统 1 套。
9	超高效液相色谱	1	台 1.配置要求： 本液相色谱采用模块化式结构，配套性强，可自由组合升级。仪器由四元梯度的泵系统，混合器，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原装柱温箱，原装进口色谱柱，原厂色谱工作站软件，液相色谱控制终端及多功能智能激光输出仪器组成。 2.输液泵： 2.1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 ▲2.2 物理双泵头：减低故障率，便于维护； ▲2.3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 2.4 耐压：105Mpa； ▲2.5 流速精确度：≤0.06%RSD； ▲2.6 混合器控温：可实现流动相快速、稳定混合； 2.7 梯度类型：二元梯度； 2.8 浓度梯度范围：0~100%(0.1%步进)； ▲2.9 自我诊断/自我恢复：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自动执行 Purge，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2.10 智能流量控制功能：防止瞬间高压损害色谱柱，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2.11pH 范围：1-14； ▲2.12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 2.13 无阻尼器设计：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2.14 具有控制面板，可不通过工作站软件控制仪器的流速，压力等参数设置； 3.脱气机 3.1 流路数目：3 路真空脱气； 4.自动进样器 4.1 线性：>0.9999%； 4.2 耐压：105Mpa； ▲4.3 进样周期：≤6.7 秒； ▲4.4 进样速度：4 秒； ▲4.5 样品数量：160 位(1.5mL/2mL 样品瓶)； ▲4.6 交叉污染：<0.0003%； 4.7 双进样模式：可扩展为支持两条独立流路同时分析； 4.8 支持多种自动前处理功能：样品稀释、添加、混合、避免溶剂效应功能、自动衍生等； 4.9 pH 值范围：1-14； ▲4.10 具有控制面板，可不通过工作站软件控制仪器的进样体积，程序进样等参数设置； 4.11 进样准确度：<0.15 % RSD or SD<10 nl； 5.柱温箱 5.1 温度控制类型：采用强制空气循环模式，避免局部过热，温度控制更均匀； 5.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温度稳定性：±0.05℃；控温准确度：±0.5℃； ▲5.3 色谱柱容量：单个柱温箱内可放置 100mm×6 根；300mm×3 根； ▲5.4 双重漏液传感器：含气体和液体双重传感器； ▲5.5 具有控制面板，可不通过工作站软件控制仪器的温度等参数设置； 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6.1 光源：氙灯和钨灯； 6.2 二极管数量：1024； 6.3 波长范围：190~800nm； 6.4 漂移：<0.4×10⁻³AU/h；
--	--	--	---

			6.5 噪音： $<4.5 \times 10^{-6}$ AU； ▲6.6 线性： >2.5 AU； ▲6.7 温度系数： $<0.3 \times 10^{-3}$ AU/°C； 6.8 标准池： 光程： 10mm、池体积： 12μL、耐压： 12Mpa； 6.9 控温单元： 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部分选配流通池除外)； 6.10 流通池温控： 19~50°C、1°C 步进； ▲6.11.11UV 截止功能 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6.12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 可通过 i-PDeA 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6.13 流通池 ID/光源 ID 功能： 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 ID，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 7.示差折光检测器 7.1 测定方法： 偏转式； 7.2 折射率范围： 1-1.75 RIU； 7.3 测量范围： A 模式 0.01-500 μRIU；P、L 模式 1-5000 μRIU； 7.4 线性： A 模式 500 μRID；P、L 模式 5000 μRID； 7.5 噪音级别： 0.0025 μRIU 以下（水，时间常数 3.0sec，室温 25，A 模式）； 7.6 漂移： 0.1 μRIU/h 以下（水，时间常数 3.0sec，室温 25，A 模式）； 7.7 最大使用流量： A 模式 20 mL/min；P、L 模式 150 mL/min； 7.8 检测器压力容差： 0.4 Mpa； 7.9 流通池压力容差： 1.9 Mpa； 7.10 检测器内部容量： 入口端-流通池 64 μL；流通池 9 μL；流通池-出口端 356 μL； 7.11 pH 范围： 1-13； 7.12 测定单元的温控温度设置： 30°C-60°C（以 0.1°C 为单位）； 8.色谱工作终端： 8.1 带三维图谱功能； 8.2 原装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可反控仪器； 8.3 网络化管理，可以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 8.4 全面支持分析数据采集、报告、数据管理； 8.5 从装置的条件设定到关机，全面实现自动化，使分析工作轻松简便，供为对应 GLP/GMP、FDA21 CFR Part11 等法规而要求的分析安全性，事态追踪等规则确保分析数据可靠； 8.6 可将报告、分析结果以及所有操作日志全部汇总到一个 PDF 文件（报
--	--	--	---

			告集)中。制作简单,在安全管理到位的数据库内生成、保管,具有数据完整性功能以及自动 IQ/OQ 功能; 9.色谱柱 9.1 原装 C18 2um 2.1 x 50mm 色谱柱 1 根; 9.2 原装 C18 2.1mm×100mm 色谱柱 1 根; 9.3 C18 2um 保护柱芯 2 个; 10.操作终端配置(CPU: ≥Intel i5 系列,内存: ≥8G 内存,硬盘: ≥1T, windows 10 专业版 64 位 中文版系统, DVD 光驱, ≥23 寸显示器); 11.配置清单 11.1 高压溶剂输送泵 2 套; 11.2 3 路线上脱气机 1 套; 11.3 180uL 混合器 1 套; 11.4 备用柱塞杆密封圈 2 个(送 2 个); 11.5 自动进样器 1 套; 11.6 1.5ml 样品瓶 100 个; 11.7 柱温箱 1 套; 11.8 贮液瓶托盘 1 个; 11.9 流动相瓶 5 个; 11.10 系统控制器 1 套; 11.1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11.12 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 11.13 原装 C18 2um 2.1 x 50mm 色谱柱 1 根; 11.14 原装 C18 2.1mm×100mm 色谱柱 1 根; 11.15 C18 2um 保护柱芯 2 个; 11.16 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11.17 液相色谱控制终端 1 台;
10	电子显微镜	1	台 一、显微镜部分 1.基本光学系统: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 2.物镜:无限远光学系统; 二、物镜规格: (1) Plan Apochromat 4X BZ-PA04 NA0.20 WD20.0 mm; (2) Plan Apochromat 20X BZ-PA20 NA0.75 WD0.6 mm; (3) Plan Fluorite 20X BZ-PF20LP NA0.45 WD8.8mm 至 7.5 mm; 3、观察方法:明场、荧光(宽场、切片)、相差(PhL、Ph1、Ph2)、偏斜;

			4、物镜切换:6 孔电动转换器; 5、光学成像系统:固定成像物镜、电动液晶滤光片插拔机构; 6、电动 XY 载物台:行程 114×80 mm、最小节距 1 μm; 7、电动 Z 载物台:行程 8 mm、最小节距 0.1 μm; 8、电动滤光片转轮:最多可安装 4 个、位置自动识别、更换时自动激发 OFF; 三、荧光落射照明:光学切片系统 9、荧光减光机构:电动减光 (0.3% 5% 10% 20% 40% 100%) ; 10、透过照明光学系统:工作距离 45 mm、弹起机构(照明自动熄灭功能); 11、透过照明机构:电动明场光圈 (0% 20% 40% 60% 80% 100%) /相差缝口 (PhL、Ph1、Ph2) ; 12、透过光源:LED 3.7 W; 13、荧光落射光源:LED 40 W; 14、暗室:内置载物台暗室, 一体化内置暗室仓, 倒置荧光相差显微光路设计, 在自然光环境下即可进行明场和荧光样本的观察和图片采集, XYZ 三轴电动载物平台及对焦系统, 4 通道荧光光源自动切换, 六孔位物镜自动切换系统功能: 具备荧光淬灭自动减轻模式: 在进行平台移动、调焦以及更改曝光时间时瞬间照射激发光, 其余时间自动屏蔽激发光, 极大限度减少光毒性导致的荧光淬灭再现拍摄: 通过读取图像或拍摄条件即可快速再现相同拍摄条件下的实时图像; 15、Quick full focus 功能: 快速全幅对焦; 16、无目镜细胞成像系统, 一体化设计, 一键开关,通过鼠标屏幕操作完成所有拍摄调节; 17、成像方法: 荧光成像、明场成像、彩色明场成像、明场侧射成像、相差成像; 18、荧光滤片电动切换, 软件可一键拍摄多色荧光图像, 并自动叠加且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兼容载玻片、各规格孔板、各尺寸培养皿、培养瓶等各种容器, 也可针对特殊容器进行定制支架; 点位置记录: 可注册点位置, 一键还原位置; 19、物镜可进行校正: 实现切换镜头后视野中心和对焦位置不变; 对比度、锐化、黑\白平衡等图像处理可实时调节、显示; 镜头防撞安全保护模式; 所有未购买软件模块可多次免费短期借用相机部分; 20、点位置记录: 可注册点位置, 一键还原位置; 21、拍摄元件: 2/3 英寸 283 万像素黑白 CCD (使用液晶滤光片添加颜色)
--	--	--	---

			CCD 制冷机构：帕尔帖制冷 5℃（环境温度 -25℃）； 22、输出信号、灰度等级：单色 14 bit/8 bit、RGB 各 8 bit 23、帧率：黑白时：15 fps（Binning[像素融合]时最大 95 fps）/彩色时：8.5 fps； 24、Binning（像素融合）：On-chip binning（片上像素融合）（2×2、3×3、4×4、8×8、12×12）； 25、记录像素数：最大 4080×3060（1250 万像素 高质量插补）； 四、视频摄制： 26、8 bit 单色时 1280×960：15 fps； 27、使用 Binning（像素融合）时 960×720：29 fps、640×480：40 fps、480×360：50 fps、240×180：75 fps、160×120：100 fps； 28、彩色时 1280×960：8.5 fps； 29、电子快门：自动、1/7500 至 60 秒（77 段）； 30、增益：0 dB、+6 dB、+12 dB、+18 dB、+24 dB； 31、白平衡：一键设置、手动； 32、黑平衡：一键设置、手动； 33、观察软件：多色拍摄、自动对焦、快速全焦、标尺显示、电动转换器/电动载物台控制主机； 34、支持 OS Windows® 10 Pro 64 bit； 35、终端接口 USB2.0； 36、使用温度范围+15 至 35℃； 37、使用湿度范围 35 至 80%RH（无结露）； 38、外形尺寸 感测头部分：约 517 mm（高度）×340 mm（宽度）×496 mm（进深）*1/ 控制器部分：约 227.5 mm（高度）×125 mm（宽度）×408 mm（进深） 39、重量感测头部分：约 33 kg/控制器部分：约 4.8 kg； 40、电源电压 100 至 240 VAC±10% 50/60 Hz； 41、消耗功率 200 VA 以下； 42、过电压类别 II； 43、污染等级 2。 44、配置 1 个智能插座，功能需求如下： 1）不少于 5 孔 5 位 10A 插孔，要求符合 GB/T 2099.1-2008、GB/T 2099.7-2015、GB/T 1002-2008 国家标准； 2）支持 100-240VAC 供电，最大额定负载不低于 2500W； 3）通过功能键可进入或退出拒绝远程断电状态、控制通断电；
--	--	--	--

			4) 通过指示灯能直观判断是否通电、是否连接云平台、是否拒绝远程通断电; 5) 支持 LoRa 低功率远距离无线协议, 实现远程控制、数据传输; 6) 支持电量计量、远程控制、通断电控制、传感器间相互联动等特性; 7) 设备支持接入物联网平台统一集中管理, 支持查看电压、电流、功率、最新数据上报时间、设备日志; 8) 支持通过手机 APP 方式查看插座状态, 包括功率、电压、电流、电量、开关状态、拒绝平台通断电状态等; 9) 支持通过手机 APP 方式对插座状态进行配置, 可配置的状态包括开关状态、拒绝平台通断电状态、按键指示灯状态、蜂鸣器报警状态等; 10) 支持功率告警设置, 超过设定阈值时进行现场蜂鸣、断电、APP 通知.并联动摄像头现场抓拍.启动异常巡检任务。
11	分析型超纯水机	1	台 1、主机参数需求: 1.1 进水水源: 城市自来水: 总溶解固体 (TDS) $\leq 200\text{mg/L}$, TDS 值偏高时, RO 水电导可能高于 $10\mu\text{S/cm}$; 1.2 进水压力: 源水压力 $0.10\text{—}0.40\text{Mpa}$; 1.3 进水温度: $5\text{—}45^{\circ}\text{C}$; 1.4 设备供电: AC220V50Hz 电压耐受范围 AC230V—176V; 1.5 设备功率: $30\text{—}150\text{W}$; 1.6 制水量: ≥ 20 升/小时标准水温 25°C 下; 1.7 取水流速: $1.5\text{--}1.8\text{L/min}$, 水箱满水状态下; 1.8 外观尺寸: 台上式 $380\times 500\times 620\text{mm}$ ($\pm 10\text{mm}$); 1.9 控制系统: 全自动设计, 系统自动定时冲洗 RO 膜, 无水/缺水保护、满水停机, 定时定量取水设定功能, UP 水系统内循环功能, 历史数据库查询功能。 2、产水水质: 2.1RO 水: 2.1.1 产水电导率: 电导率$\leq$进水电导率$\times 2\%$, 一般情况下 $2\text{--}10\mu\text{S/cm}$, 优于单蒸水, 符合国标 GB6682-2008 纯水标准; 2.1.2PH 值: RO 水 PH 值大致在 5.5-6.5 之间 (按照 GB/T6682-2008 的要求对实验二级水和一级水不做 PH 值的要求); 2.2UP 水: 2.2.1 电阻率: 电阻率 $18.2\text{M}\Omega\cdot\text{cm}$, 优于三蒸水, 符合国标 GB/T6682-2008 超纯水; 2.2.2 重金属离子$<0.1\text{ppb}$; 2.2.3 微颗粒物≤ 1 个/mL;

			2.2.4 微生物$\leq 1\text{cfu/mL}$; 2.2.5 TOC$\leq 20\text{ppb}$; 2.2.6 热源$\leq 0.001\text{EU/mL}$。 3、为实时监测纯水机运行安全状态，需配置 1 台智能摄像机，技术要求如下： 3.1、设备内置≥ 2 个 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3.2、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 2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内置≥ 2 个电动变焦镜头，焦距不小于 8~32mm，支持一键聚焦功能。 3.3、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2\text{ lx}$，黑白$\leq 0.0001\text{ lx}$。 3.4、通道 1 和通道 2 均应支持 PT 一体化云台，通道 1 和通道 2 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 PT 位置切换监控场景。 3.5、智能旋镜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的检出率。 3.6、支持混行检测功能，可持续对目标进行跟踪，并在轨迹中显示抓拍图片，可在客户端或 IE 浏览器上将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机动车图片分别关联显示，并支持实时分析并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信息，可将属性信息叠加在抓拍的图片上。 3.7、支持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带帽子、目标进入和离开等等属性识别。 3.8、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3.9、支持低照度抓拍功能，设备双通道均具有 2 颗远光混合补光灯和 2 颗近光补光灯，补光灯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当补光灯开启后，可采集 2 路彩色视频图像。 3.10、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3.11、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3.12、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3.13、内置微云台功能：支持远程电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 $0^{\circ}\sim 180^{\circ}$，垂直最大调节范围 $-5^{\circ}\sim 30^{\circ}$。 3.14、支持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	--	--	---

				3.15、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三、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并验收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保养服务期（起始日期为买方或最终用户出具的最后一份收货证明的收货日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特别注明的除外）且不少于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所列要求。 3、所有设备必须是设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设备名称和技术性能。 4、保质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方无条件退换。 5、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必须提供相同或更优配置的设备顶替使用保证不耽误设备的正常使用。 6、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7、在项目维护期内，提供正常的售后服务人员。 8、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清理施工垃圾交付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如属于中小企业，按照合同价 2%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货款给乙方。 2、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提供合同款相应金额发票。			

三、其他要求	1、本采购需求中序号 1、2、3、6、7、8、9、10 项货物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及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2、投标报价涉及的各项费用（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人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如中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中标人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须同时出具为国内总代理的证明材料）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及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进行核验。 4. 为保证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供货时，如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现场演示或技术功能不能达到要求的则视为虚假应标，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控制价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3325200.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无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份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份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 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 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	---

	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备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投标人办理保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标注清楚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u>；收件人：<u>张工</u>，联系方式：<u>0771-570967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北京时间）。 2. 响应文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中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2.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 5 日内打印盖章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提交方式可以邮寄或送至以下地址： 代理机构地址/收件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黄丹艳 电话：0776-2933888

35.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 %((如属于中小企业,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3388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36960.00）。 户 名：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 号：605512010100854513 开户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投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投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

	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于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本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通知），由各投标人自行在网站上查询接收，并视为已经收到。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5)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5 废标

(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36960.00)。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5 项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

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 格 分 (满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作 0 分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②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有）（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备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45 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标注带“▲”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24 分，（满分 24 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2）负偏离扣分：对未标注“▲”号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注：“货物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及配置”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5 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所投序号 10 “电子显微镜”参数：44、智能插座-7）设备支持接入物联网平台统一集中管理，支持查看电压、电流、功率、最新数据上报时间、设备日志；备注：投标时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 （4）所投序号 10 “电子显微镜”参数：44、智能插座-8）支持通过手机 APP 方式查看插座状态，包括功率、电压、电流、电量、开关状态、拒绝平台通断电状态等；备注：投标时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5）所投序号 10 “电子显微镜”参数：44、智能插座-9）支持通过手机 APP 方式对插座状态进行配置，可配置的状态包括开关状态、拒绝平台通断电状态、按键指示灯状态、蜂鸣器报警状态等；备注：投标时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6）所投序号 11 “分析型超纯水机”参数：3、智能摄像机-3.4、通道 1 和通道 2 均应支持 PT 一体化云台，通道 1 和通道 2 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 PT 位置切换监控场景；备注：投标时提供满足此项技术要求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7) 所投序号 11 “分析型超纯水机” 参数：3、智能摄像机-3.6、支持混行检测功能，可持续对目标进行跟踪，并在轨迹中显示抓拍图片，可在客户端或 IE 浏览器上将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机动车图片分别关联显示，并支持实时分析并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信息，可将属性信息叠加在抓拍的图片上；备注：投标时提供满足此项技术要求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8) 所投序号 11 “分析型超纯水机” 参数：3、智能摄像机-3.8、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备注：投标时提供满足此项技术要求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9) 所投序号 11 “分析型超纯水机” 参数：3、智能摄像机-3.9、支持低照度抓拍功能，设备双通道均具有 2 颗远光混合补光灯和 2 颗近光补光灯，补光灯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当补光灯开启后，可采集 2 路彩色视频图像；备注：投标时提供满足此项技术要求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均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佐证进行核查，并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技术部分逐项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其投标文件中所在的页码位置），否则对于以上材料的疏漏或不全、未提供、未标识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加分。 确定中标人后与业主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等）原件作为核查依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符合的性能并与投标文件核对，提供的证明材料将作为佐证进行核查，项目合同签订的标准依据，如出现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本项目投标要求或无法提供者，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采购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4 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3 人，进入二档。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方案详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考虑周全，有详细保障机制等，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

			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6 人，进入三档。	
3	商务分 (满分 13 分)	售后服务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结合整体采购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分别打分： 一档（4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阐述简单，无售后服务人员投入，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及针对性建议一般； 二档（8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流程基本可行，响应时间、到达时间、修复时间有任何两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人员及施工人员，提供定期回访，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建议内容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流程及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时间、修复时间等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专业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提供每季度定期回访等。描述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同时针对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优越的解决方案（如质保期前（后）设备经维修后 4 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或更换设备及实质性优惠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承诺等）。	
		政策分 (满分 1 分)	节能、环境标志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1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1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使用期：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货物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交货期）：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年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清理施工垃圾交付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如属于中小企业，按照合同价 2%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货款给乙方。

(2)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提供合同款相应金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书签订 2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如属于中小企业，按照合同价 2%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全部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

采购人收款账户：百色学院

采购人收款账号：457626101018010009276

采购人开户银行：交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其他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其性 能（配置）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交付使用期：							
质保期：							

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2.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交付使用期：					
质保期：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CA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等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我方除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投标人承诺书附后（格式自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如果仅简单或表述为详见附件等，将导致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表内容完整填写，如果仅简单或表述为详见附件等，将导致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位置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2. 特别对货物有具体参数要求的,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所供货物的详细参数逐条填写,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参数对所投产品补充细化参数内容如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表述为详见附件等, 将导致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其投标文件中所在的页码位置。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CA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函。

受托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户 名: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地所属： 省 市（县）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退保证金函（附上办理退款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需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2、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转款证明单据（电汇、转帐单）的复印件并盖公章。3、办理退款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公章，4 中标单位还需提交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盖公章。

请注意：退保证金函的日期不能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日期之前。

[illegible]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